

# 两男子为牟利竟贩卖假“国窖”

## 已被南皮法院依法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王松 刘畅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法院审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两男子为获取非法利益,购买并销售假冒白酒被判刑。

4年前,男子崔某在明知是

假冒国窖1573(38度)白酒的情况下,通过他人以每箱500元的价格购买后,以每箱700元的价格卖给男子李某,销售金额共计29万元。李某购买假酒后,又以每箱900至1200元不等的价格销售给他人,销售金额共计

13万余元。

案发后,两人主动退缴了违法所得。当地检察机关针对两人的违法行为向南皮法院提起公诉。

南皮法院经审理认为,崔某和李某明知其销售的国窖

1573(38度)白酒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其行为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近日,鉴于两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

认罪认罚,案发后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南皮法院依法判处崔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3年,罚金1万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两年,罚金5000元。

### 警法传真

#### 载着亲友去庆生 超员载客被查获

本报讯(通讯员 谢彬 记者 唐慧)近日,青县一男子驾车超员,带着亲友一起为自己庆祝生日,被青县交警当场查获。

近日,青县交警大队流河中队民警在李杜线青县新兴镇小孝子墓村路段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其间,民警发现一辆面包车在距离执勤点几十米处突然靠边停车,车上3名乘客先后下车,向远处走去。根据以往经验,民警判断这辆车有超员嫌疑。民警立即上前,叫住了下车远去的3名乘客。

经核查,这辆面包车核载8人,实载11人。司机尹某称,车上乘客都是他的亲戚和朋友。当日,大伙一起去饭店为他庆祝生日。为了省事,大家挤在一辆车上,忽视了超员的危险性。

民警当场对尹某等人进行批评教育,依法对尹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 自认“醒酒”驾车上路 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拘

本报讯(通讯员 董昭君 记者 唐慧)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男子李某在朋友家喝酒后睡了一觉,认为自己已经“醒酒”,他驾车回家,结果因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获。

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南大港大队民警在辖区港南路扣村集贸市场路口开展夜查酒醉驾行动。晚上11点,一辆白色轿车向南驶来。民警示意司机李某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时,闻到他身上散发出阵阵酒气。民警随即对李某进行抽血检测,结果显示李某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李某说,当天下午,他和朋友一起喝酒后特意睡了一觉。睡醒后,他感觉自己醒酒了,这才驾车上路,没想到竟然还是醉酒状态。

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南大港大队依法对李某作出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禁止申领的处罚。李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目前,案件还在侦办中。



近日,盐山交警大队宣教民警走进辖区劳务市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本报通讯员 摄



近日,黄骅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联合驻地退役军人服务站,共同开展关爱退伍军人走访慰问活动。

黄志翼 摄

## 为精装房装修问题打官司 任丘法院调解员反复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王艳静 记者 唐慧)近日,任丘法院华北油田诉源治理工作站调解员调解一起装修合同纠纷案。

今年7月,任丘市一市民张某在当地某小区购买了一套精装房,为房屋装修质量问题,将开发商李某起诉到任丘法院,要求其履行修理、

更换义务,并赔偿相应损失。任丘法院立案庭法官了解案情后,将案件推送至任丘法院华北油田诉源治理工作站调解。

任丘法院华北油田诉源治理工作站调解员充分了解当事人诉求后,发现案件争议较大,一旦进入诉讼程序,将不利于纠纷的化解,

还可能扩大双方损失。据此,调解员先后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方式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分析最佳解决方案。

经过反复沟通,调解员最终促使双方就维修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对房子装修的整改;李某撤诉。

## 孟村5名男子遭遇欠薪,一起将“老板”告上法庭。法官调解,帮他们拿回工资——

### 一追到底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真没想到,案件达成和解后,您还继续跟踪案件履行情况,直到帮我们把钱追回来。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您才好……”近日,孟村的张某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激动地对法官说。

#### 被拖欠工资 起诉“老板”讨薪

2020年,孟村的李某经营了一家混凝土搅拌站。其间,他雇用张某等人在搅拌站工作。后来,搅拌站停产,李某失去了收入来源。此时,李某还拖欠张某等5人共计4.75万元劳动报酬。

李某写下的欠条成了空头支票。张某等5人多次向李某索要劳动报酬,李某却一直没能给付。

转眼近两年过去了,5人的工资问题一直没能解决。今年7月,张某等5人将李某起诉到孟村法院,请求

孟村法院依法判决李某支付工资4.75万元。

#### 法官调解 双方达成和解

孟村法院承办法官魏岩接手案件后,与李某等人分别沟通,了解到李某等人急需用钱。

随后,法官又与李某联系。李某承认自己拖欠李某等人工资的事实,一再向法官解释自己没有及时给付李某等人工资的原因,并承诺5天内一次性偿还李某等人的工资4.75万元。

详细了解双方情况后,法官决定为双方进行调解。8月29日,李某等5人和李某分别来到孟村法院。调解过程中,李某并没有还钱,反而一再希望李某等人再宽限他几天时间。

当日,在法官的主持下,李某等

人与李某达成和解:李某在9月5日前支付5人工资共计4.75万元。

#### “以债抵债” 5人拿回拖欠工资

双方达成和解后,李某等人仍有顾虑,担心李某到期不给付工资。得知李某等人的顾虑后,法官决定继续跟踪李某的履行情况,帮助李某等人要回被拖欠的工资。

事情果然如李某等人所料,李某并未如约给付李某等人工资。法官了解到李某作为另一起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已在不久前拿到了执行款。

法官随即对李某进行规劝,催促他尽快履行拖欠李某等人的工资。见法官得知自己拿回执行款的事,李某只得还清了李某等5人的工资,这才发生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近日,盐山交警大队宣教民警走进辖区劳务市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本报通讯员 摄